

Q/SDL

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DL0003S-2026

代替 Q/SDL0003S-2025



2026-02-12 发布

2026-02-13 实施

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 3

附录 A（资料性）使用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 5



前 言

本文件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贯彻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比较了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并结合本产品特性进行编制。

本文件代替Q/SDL0003S-2025《儿童鸡蛋》。

本文件与Q/SDL0003S-202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部分文字编辑描述；
- 增加对产品标签信息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由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及解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赖守勋、王琼、李莎日娜、张勇。



儿童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鸡蛋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附录A中企业所生产的经过初次挑选、清洗、烘干、紫外线消毒、涂油、裂纹蛋检测、称重分级、血蛋检测、喷码、包装而成的儿童鸡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白油(又名液体石蜡)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806.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4262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

SB/T 10638 鲜鸡蛋、鲜鸭蛋分级

NY/T 1758 鲜蛋等级规格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12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5】第70号《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5】第5号《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第989号《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

3 术语与定义

GB/T 3426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鸡蛋

是由喂食亚麻籽等符合国家相关饲料标准的蛋鸡在科学的饲养管理条件下生产的,出厂检验时哈氏单位符合NY/T 1758中等级规格为一级,主要指标符合GB 2749的要求, ω -3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含量大于等于280mg/100g的鸡蛋。

3.2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 (OMEGA-3)

从脂肪酸的甲基端(ω 端)开始,第一个不饱和双键出现在第3和第4个碳原子之间的多不饱和脂肪酸,主要包括 α -亚麻酸(ALA)、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4 技术要求

4.1 养殖场要求

鸡蛋须由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养殖场提供。

4.2 原辅料要求

4.2.1 鲜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4.2.2 白油应符合 GB 1886.215 的规定。

4.2.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哈氏单位(Haugh Unit)*	≥ 62	SB/T 10638

* 哈氏单位(Haugh Unit)为产品出厂时达到本文件要求。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mg/100g)	≥ 280	GB 5009.168
DHA/(mg/100g)	≥ 80	GB 5009.168
α -亚麻酸/(mg/100g)	≥ 200	GB 5009.168

4.5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铅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	GB 5009.12

4.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8 兽药残留

应符合 GB 31650 和 GB 31650.1 的有关规定。

4.9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1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11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12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1710和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5.1 组批**

以同一养殖基地，同一天捡拾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按照SB/T 10638规定的方法抽样。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需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哈氏单位、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时；
-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的全部项目。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合格。指标如有不合格（微生物指标除外），可用备检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如果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直接判定为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并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5】第70号《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营养标签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在产品保质期内，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DHA、 α -亚麻酸含量的标签标示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 $\geq 80\%$ 标示值的要求。

6.1.3 食品数字标签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5】第5号《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第989号《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的相关规定。

6.1.4 每枚鸡蛋喷码用墨水应符合 GB 4806.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6.1.5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
- 产地；
- 生产日期。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物贮存时应留有一定的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30天。



附 录 A
(资料性)
使用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

使用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见表A.1。

表 A.1 使用企业名称和生产地址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地及代码
1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梓潼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圣迪乐村	四川省绵阳市 (代码: M)
2	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低山村	江西省宜春市 (代码: J)
3	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循环经济试验区	安徽省铜陵市 (代码: A)
4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河北省沧州市 (代码: C)
5	贵州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响水乡青山村	贵州省毕节市 (代码: G)
6	广东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开平市金鸡镇金鸡山 1 号	广东省江门市 (代码: D)
7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狮峰村鹿马山	浙江省衢州市 (代码: Z)
8	安庆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平山镇大墩村大墩街道 100 号	安徽省安庆市 (代码: Q)
9	四川圣迪乐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梓潼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圣迪乐村	-
10	贵州梵净蛋谷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盘信村 2 组)	贵州省铜仁市 (代码: T)
11	丰城圣迪乐村蛋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梅林镇低山村	江西省宜春市 (代码: X)
12	石家庄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东杨庄村东南 5000 米	河北省石家庄市 (代码: S)
13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岗自然村 34-2 号	浙江省衢州市 (代码: Z)
14	广西圣迪乐村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张团村村委大门旁的房屋 (门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代码: H)
15	四川剑门圣迪乐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镇新龙村六组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 (代码: Y)